

赣州市林业局

赣市林提字〔2021〕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58号建议答复的函

刘世湘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及林相改造提升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石城县是江西母亲河——千里赣江的发源地，每年为赣江提供1.2亿立方米的Ⅰ类水，素有“江西水塔”之称，境内森林面积177.75万亩，覆盖率76.01%，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武夷山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区之一，生态区位非常重要。其中，地跨石城、瑞金两县（市）的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武夷山脉西南坡，保护区总面积24.15万亩（石城境内面积16.14万亩），森林覆盖率94.2%，保护区内有高等植物2582种，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3种，二级重点保护植物13种，保存有大面积的香果树、伯乐树、青钱柳等珍稀植物群落，属典型的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

加强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对筑牢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维护赣江流域一江清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并实施了系列保护措施，有效提升了赣江源头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实施赣江源头区域生态修复。加大石城县林业生态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依托国家重点防护林、中幼龄抚育，省级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和市本级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亟需恢复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调整林分结构，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源头流域水源涵养能力。2016年以来，安排石城县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10.6万亩，占计划任务10.38万亩的102.12%，完成生态亟需恢复区“四化”建设0.18万亩。通过实施改造，石城县阔叶树比例逐年增加，林相景观效果明显优化，赣江源头森林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二是加大石城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按照国家、省部署要求，大力推进石城县林长制建设，构建“两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林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严格管控林木资源采伐，近三年石城县林木年均采伐量1.65万立方米，占年均采伐限额的23%，远低于年采伐限额和林木年均生长量，森林资源消耗明显减少。同时，结合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和即时监管平台，连续三年组织开展森林督查，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297个。

三是加强赣江源自然保护区建设。积极推动建立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统一管理机构，2021年4月，根据市林业局深

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市委编办批复同意组建赣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加挂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牌子，为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现了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统一管理。近年来，争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 645 万元，用于赣江源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同时，以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为契机，合理调整功能分区，优化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

四是加大生态补偿资金支持力度。近年来，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补偿资金支持石城县生态建设，每年下达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补偿资金 2548.15 万元。2018-2020 年，累计安排石城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9682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类资金 5402.48 万元。同时，2019 年 5 月，市政府相关部门印发了《赣州市建立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上下游之间进行横向补偿。石城县已于 2019 年和宁都县签订贡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累计获得上级流域补偿资金 1200 万元。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及林相改造提升支持力度的建议》很有参考价值，对推进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开展赣江源头的森林资源科考。2019 年，根据省林业

局统一安排，市林业局组织林业调查规划技术人员对包含石城县在内的 20 个县（市、区）开展了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全面摸清了石城县森林资源现状，为科学编制“十四五”采伐限额、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经营规划等工作提供了基础数据。同时，我局将争取省林业局在赣江源设立省级森林生态定位观测站，对赣江源各类生态要素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及数据收集，为开展生态效益评价和生态服务功能量化评估提供依据。

关于加大对石城赣江源头生态补偿等资金投入。我局将积极协调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加大生态建设项目争资争项力度，争取更多生态保护及林业资金向赣江源头石城县倾斜。

“十四五”期间，石城县林业生态建设项目已纳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 年）》，我局将协同石城县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同时，继续整合国家重点防护林、中财政森林抚育、省级低产低效林改造、重点区域森林“四化”项目和市级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资金用于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及林相改造。继续落实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新一轮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签订，争取获得更多资金支持，助力赣江源头流域生态保护。同时，不断完善拓宽生态建设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放活经营权，吸收更多社会资本、外地资本，加快石城生态保护及林相改造提升工程发展进程。

关于加强赣江源头林相改造。我局将持续推进石城县低质

低效林改造，把赣江源头生态保护及林相改造提升工程纳入全市“十四五”林业生态建设规划，通过造林、补植、抚育、封育等措施，支持石城县实施好一系列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项目建设，并根据《江西省赣州市低质低效林改造规划（2016—2025年）》，科学安排石城县年度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加强对飞播马尾松林、人工杉木低效林和天然次生林改造，加大乡土珍贵阔叶树种培育力度，增强水土保持功能，提升森林质量效益，为保护江西母亲河、打造南方重要生态屏障奠定扎实基础。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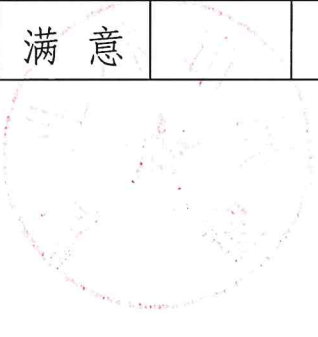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赣州市林业局造林经营科陈培，15879730085

附件 1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	
建议标题			
建议编号		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	
承办单位			
办理态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办理结果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代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1. 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2. 必须代表本人签名；3.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本人填写后，一份寄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邮编: 341000)，一份寄市政府督查室(邮编: 341000)，一份寄承办单位。